

王德意·主 编

新婚姻法 百题问答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编著



群众出版社

序

新世纪的第一年，我们高兴地看到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常务委员会顺利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我国婚姻家庭领域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

婚姻法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它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特别重大而且是不可替代的作用。新中国的婚姻法也始终站在时代的潮头，适应社会的发展，为社会的进步、为婚姻家庭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从1950年婚姻法产生之时起，新中国的婚姻法就承担着解放人性，保障人权的历史使命，并且一直是我国人权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还是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它们所确认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无一不闪耀着人性的光辉，体现着尊重人权的精神，也无一不为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发挥积极作用。我们相信，诞生在新世纪、新千年的新婚姻法也一定能够更多地满足人的需要，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为保障人权、弘扬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美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

古人讲，徒法不能自行。一部好的法律要想真正发挥作用，离开了广泛的宣传教育、认真的遵守和严格的

执法是不行的。为了学习、宣传和贯彻新婚姻法，使广大公民特别是广大妇女、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干部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新婚姻法，依法维护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婚姻家庭法学专家王德意同志主持编写了《新婚姻法百题问答》一书，我很高兴应邀作序，并将这本内容丰富。具有一定权威性、指导性的手册推荐给广大读者。

李宝库

新婚姻法百题问答

目 录

总 则

1. 什么是婚姻法？
2. 修改婚姻法的必要性是什么？
3. 新婚姻法突出了哪些特点？
4. 如何认识婚姻家庭领域的“法治”与“德治”？
5. 新婚姻法确认、重申了哪些基本原则？
6. 如何正确理解婚姻自由？
7. 为什么要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8. 什么是一夫一妻制？如何贯彻一夫一妻制？
9. 新婚姻法强调男女平等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10. 为什么在规定男女平等的同时要特别强调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11. 女性在婚姻家庭领域享有哪些与男子平等的权益？
12. 女性如何依法实现和保护自己的婚姻家庭权益？
13. 为什么要特别强调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14. 新婚姻法为什么要强调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5. 新婚姻法为什么要重申实行计划生育？

结婚

16. 新婚姻法对结婚一章作了哪些修改?
17. 结婚要具备哪些条件?
18. 为什么要禁止近亲结婚?
19. 有了法定婚龄,为什么还要提倡晚婚?
20. 为什么要保障老年人的结婚自由权?
21. 结婚的法定程序是什么?
22. 当事人因故取不到结婚登记的有效证件,怎么办?
23. 结婚为什么要进行婚前体检?
24. 双方自愿订立的婚约,有法律效力吗?
25. 什么是民族婚姻? 不同民族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26. 对军人结婚有哪些具体规定?
27.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申请结婚,应该怎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28. 哪些中国公民不能同外国人结婚?
29. 在我国工作的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在中国境内可以登记结婚吗?
30. 华侨同国内公民之间怎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31. 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怎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32. 台湾居民同大陆居民在大陆结婚,如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33. 出国人员办理结婚登记有哪些规定？
- 34. 国外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的有效期是怎样规定的？
- 35. 香港、澳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的有效期是怎样规定的？
- 36. 中国公民在境外办理的结婚证件在国内是否认可？
- 37. 无效婚姻有哪几类？
- 38. 确认婚姻无效的法定程序是什么？
- 39. 无效婚姻有哪些法律后果？

家庭关系

- 40. 新婚姻法对家庭关系一章作了哪些修改？
- 41. 什么是亲属？亲属的法律效力如何？
- 42. 什么是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
- 43. 什么是姻亲？
- 44. 什么是家庭关系？
- 45.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 46. 夫妻在家庭中的姓名权是独立的吗？
- 47. 夫妻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吗？
- 48. 夫妻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体现在哪些方面？
- 49. 怎样理解夫妻互相扶养的义务？
- 50. 父母子女间相互扶养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 51.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的相互扶养需具备哪些条件？

52. 兄弟姐妹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吗?
53. 夫妻在财产方面有哪些权利义务?
54. 哪些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55. 结婚时,他人赠与的财物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56. 如何区分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
57. 夫妻一方能否不经对方同意就处分夫妻共同财产?
58. 夫妻分居以后一方所欠下的债务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59. 夫妻间的财产约定是否影响相互间互相扶养的义务?
60. 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赠与他人财物所欠下的债务由谁清偿?
61. 婚姻当事人可以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进行财产约定?
62. 婚姻当事人在进行财产约定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63. 结婚前一方为结婚购置财物所欠债务由谁清偿?
64. 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65. 哪些财产归夫妻个人所有?
66. 一方以本人系存折户主为由主张存款归自己所有,另一方则认为属于共同财产的应如何处理?

收养制度

- 67. 收养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68. 哪些人可以被他人收养?
- 69. 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 70. 什么人可以作送养人?
- 71. 成年人是否可以被收养?
- 72. 收养法对继父母收养继子女有什么规定?
- 73. 成立收养关系需要履行什么法律程序?
- 74. 收养关系成立后具有哪些法律效力?
- 75. 如何解除收养关系?

继承制度

- 76. 什么是继承?
- 77. 我国的遗产继承有哪几种形式?
- 78. 离婚诉讼过程中,一审作出了离婚判决,上诉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能否继承其遗产?
- 79. 离婚后双方未经办理复婚登记手续又同居,一方死亡,另一方能否继承其遗产?
- 80. 出嫁的女儿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吗?
- 81. 继子女有继承继父母遗产的权利吗?
- 82. 养子女有继承养父母遗产的权利吗?
- 83. 儿媳能继承公婆的遗产吗?
- 84. 父母有继承儿女遗产的权利吗?
- 85.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能相互继承遗产吗?

86. 什么是遗嘱？如何订立遗嘱？

87. 什么是遗赠扶养关系？

88. 遗嘱怎样执行？

离 婚

89. 新婚姻法对离婚一章作了哪些修订？

90. 新婚姻法对待离婚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91. 我国离婚的法定方式有几种？

92. 夫妻登记离婚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93. 办理离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有哪些？

94.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判决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理由是什么？

95. 人民法院裁判离婚的程序是什么？

96. 新婚姻法对现役军人离婚有何特别规定？

97. 新婚姻法对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的离婚有何特别规定？

98. 夫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归属问题如何解决？

99.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是否可以探望子女？

100. 夫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关系是否可以变更？

101. 夫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负担问题如何解决？

102. 夫妻离婚后，原定的子女抚育费是否可以变更？

- 103.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应如何分割?
- 104. 夫妻离婚时,住房问题如何解决?
- 105. 夫妻离婚时,共同债务应如何清偿?
- 106. 夫妻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 107.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如何处理子女抚养和财产问题?
- 108. 华侨同国内公民与港、澳、台同胞同内地居民的离婚手续怎样办理?
- 109. 在国外留学、工作的出国人员怎样办理离婚手续?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110. 什么是救助措施?
- 111. 什么是法律责任?
- 112. 新婚姻法规定了哪些法律责任?
- 113. 重婚者应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 114. 对离婚后,一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怎么办?
- 115. 什么是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 116.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一方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怎么办?
- 117. 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应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 118. 破坏军婚应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 119. 什么是家庭暴力?
- 120. 家庭暴力实施者要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 121.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有哪些救助措施?
- 122. 什么是遗弃, 遗弃者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 123. 被遗弃者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124. 虐待家庭成员应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什么是婚姻法？

婚姻法，学理上也称为婚姻家庭法、亲属法，它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特定亲属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婚姻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基本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1)从婚姻法的目的来看，婚姻法的立法目的就是为了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各项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2)从婚姻法调整的范围来看，既包括婚姻关系，又包括家庭关系；既有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也有婚姻家庭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义务；(3)从婚姻法的表现形式看，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主要规定在专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此外，我国的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局、办发布条例、决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以及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公约中的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规定，也是婚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4)从婚姻法的特点看，婚姻法在适用上有极大的广泛性；在内容上有浓厚的伦理性和强烈的民族性、传统性；在调整方式上采用了较多的强行性规范。

2. 修改婚姻法的必要性是什么？

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

的。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制度和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这些原则、制度、规定，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应当看到，1980年婚姻法由于受制定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其自身也存在一定的不足，这主要表现在缺乏亲属问题通则性规定，致使相关法律对此出现矛盾和冲突；没有无效婚姻制度，使结婚制度不够完整；夫妻人身权利、夫妻财产制度、离婚制度过于简略，缺乏应有的可操作性；没有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造成执法困难等；这种情况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婚姻法作用的全面发挥，完善婚姻法已势在必行。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发生了许多新变化，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其中既有占主流的积极向上的新气象，如婚姻法倡导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等已为社会所普遍认同；婚姻家庭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五好文明”家庭大量涌现等等；也有一些不容忽视的消极现象，例如，违反一夫一妻制的重婚、“包二奶”等行为屡见不鲜；“第三者插足”、婚外恋等现象有上升趋势；包办婚姻、买卖婚姻、换亲、转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屡禁不止；非法同居、草率结婚、轻率离婚者不乏其人；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也需要相应的法律规

范调整。因此,修改婚姻法既是完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需要,也是调整和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正确引导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的需要。

3. 新婚姻法突出了哪些特点?

新婚姻法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宪法为根据,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并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吸收和借鉴外国有益的做法,从而具有了以下几个特点:(1)保障人权。众所周知,新中国的婚姻法从其产生时起,就承担着解放人性,保障人权的历史使命,并且一直是我国人权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1950年的婚姻法,还是1980年婚姻法,她们所确认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无一不闪耀着人性的光辉,无一不体现着尊重人权的精神。新婚姻法在继承了1950年、1980年婚姻法这一精神的基础上,更多地关注了人的需要,更多地保护了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更多地赋予了当事人以权利,从而为更好地保障人权特别是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2)突出重点。本次修改婚姻法并不是全面地修订婚姻法,而是针对当前社会中存在的较为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有重点地加以解决。从修改的内容看,主要集中在家庭暴力、无效婚姻、夫妻财产制、离婚、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责任等方面。(3)强化责任。新婚姻法一方面规定了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强调了夫

妻间、家庭成员间应尽的义务，同时专门增加了“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明确了不履行婚姻家庭义务，侵犯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4. 如何认识婚姻家庭领域的“法治”与“德治”？

由于婚姻家庭本身是一个伦理实体，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和伦理道德对婚姻家庭法的影响要比对其他法更深一些，因而，在婚姻家庭领域，法律与道德的协调显得更加重要。在这个问题上，下列两种倾向都是不可取的：一种是片面强调“法治”，希望新婚姻法无微不至，希望新婚姻法能够解决所有问题，列出所有答案。这是法律万能论的一种表现。婚姻家庭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需要法律、道德、习惯、宗教等各种力量来共同维系。法律只是人们众多行为规范中的一种，而且是最低标准的道德，只有那些非用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不可时才能动用法律，否则，法律的滥用就会出现适得其反的效果。如果非要把本该由道德调整的东西纳入到法律规则中，则不仅不会提高道德的权威性，反而可能导致有法不依的结果，最终损害法律本身的尊严。婚姻家庭问题需要由法律来调整，但法律不可能解决婚姻家庭中的所有问题，有些问题也不可能因新婚姻法的出台而消亡。所以，那种认为法律万能，希望借助法律来解决所有问题的人不可避免地会失望。另一种观点则片面强调“德治”，认为婚姻家庭是私人领域，是与法律无涉的特区，应由道德来调整，因而反对法律介入其中。其实，婚姻家庭领域离开了法律的调整也是不行的。虽然，婚姻家庭中的许多问题并不一定都通过法律

途径来解决,但是,社会对人们在婚姻家庭中的一般要求和人们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需要由法律来确认,那些违反婚姻家庭义务行为的责任以及权利受损者的救济途径也需要由法律来规定;没有法律的保障,道德的威力也会大打折扣。我们认为,在婚姻家庭领域,“法治”与“德治”应该相辅相成,协调统一,并形成良性互动。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建设应该为婚姻家庭领域的立法、司法、守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支持;而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律则应该反映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为弘扬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提供制度上的保障,对于那些在道德上具有正当性、合理性的内容,法律上就应该提倡;对于那些违反道德特别是那些严重违反道德,民众反映强烈的行为,法律就应该否定,直至让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新婚姻法确认、重申了哪些基本原则?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作为婚姻家庭立法、司法以及公民在婚姻家庭领域活动的基本准则,其效力贯穿婚姻法始终,集中体现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价值和本质特征,反映了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目的和方针,对各项具体的婚姻家庭制度、规范起着统帅和指导作用。因此,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不仅是婚姻家庭立法的准则和指导思想,而且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活动的基本准则,同时也是司法机关解释法律、弥补法律漏洞的基本依据。

由于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因而,我国的婚姻立法历来都十分重视基本原则的确

定。早在 1950 年的第一部婚姻法中，就确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等四项基本原则。1980 年的婚姻法在继承了上述有关规定基础上，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规定。在新修改的婚姻法中，其第 2 条、第 3 条规定，不仅重申了 1980 年婚姻法所确立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等五项基本原则，而且特别增加了一些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等规范，以使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更加明确和完善。

6. 如何正确理解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既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核心内容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干涉和限制。由于婚姻应以男女双方的感情为基础，而感情只能产生于婚姻当事人，同时也只能有当事人来表达，因此，是否结婚以及是否离婚应当毫无疑问地听从当事人的意愿，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其他人不能也无权代替包办。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家庭关系的客观要求。正确理解婚姻自由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由于结婚自由涉及绝大多数人，离婚则只出现在少数人中间，因而，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是实现男女婚姻自由的先决条件。离婚自由也是婚姻自由的重要内容。离婚自由的存在，可以使不自由的婚姻得以解除，为缔结自由婚姻创造条件，它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